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基金会项目的设立与运作，合理设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工作的效率及一致性，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相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益项目的调研、立项、运作、目标、评估、监督管理、社会性等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相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基金会项目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基金会在年初制定公益项目计划，年终进行项目总结；重大项目、专项基金、参与国家引导的重要项目需报请理事会审议。科研项目需得到专家委员会的评审。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捐赠方或项目合作方意愿；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科技性、可持续性、受益人群、覆盖面、社会效益等。

第六条 项目可以由基金会自主发起和设计，也可以由基金会按捐赠方或项目合作方意愿发起和设计。

第七条 基金会自主发起项目的立项规定：

(1) 由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预算；

(2) 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预算需经常务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1) 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限定性资产捐献，并符合基金会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项目可直接立项；并由基金会代表同受赠方或其执行机构的代表签署项目执行协议。

(2) 捐赠者没有明确指定用途的非限定性资产捐献，其捐赠款列入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

第九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第十条 立项申请应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流程提交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影响力、社会意义、预期效果、项目风险提示、项目目标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合同/协议等；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关于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十二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科技性、可持续性、受益人群、覆盖面、社会效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力争项目均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第十四条 项目涉及专业领域或技术，应充分依靠专家的专业意见，对项目进行深入的探讨和评估。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项目部及秘书处以及理事会（重大项目）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会项目部负责人需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秘书长、理事长及理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部负责人严格遵守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按照财务审批流程进行项目支出及借款。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部负责人需向秘书长、理事长、反馈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进行评价和总结，为将来项目的改进起到实质性作用。科研项目结束后，需将科研结题报告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核；500万元以

上的重大项目、参与国家引导的重要项目、专项基金需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理事会需进行检查验收，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档案归档工作，包括从项目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归档；待项目完全结束后，将所有档案移交档案室存档。

第四章 项目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中，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做好纪要；如发生项目方案、预算调整、变更、合同终止等风险时，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报秘书长、理事长，并拟订解决方案；必要时请专家委员会协助评估，重大事项须报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中，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而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按项目审批流程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但应符合以下基本程序和原则：

(1) 预算变更过程中，不得将原计划中用于项目活动的预算变更为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或机构固定资产购置费；

(2) 项目变更审批流程需同项目审批流程一致；

(3) 合作机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基金会按项目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项目时间发生变更，时间延长 3~6 个月，由项目部负责人报秘书长、理事长，经基金会按项目审批流程审核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

第二十五条 如项目预算发生变更,在同一项目产出项下,由合作机构变更,需按基金会项目审批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基金会将依据协议的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合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有资产等措施,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批准的立项报告及实施方案制作项目预算;按照项目审批流程获得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项目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人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长和理事长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中期、终期拨款前,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及财务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将会同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评估意见后,提请付款申请进行拨款。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

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进程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阶段性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进度、项目实施产出和成果、项目管理状况,以及财务管理状况与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阶段性评估的流程与同期项目拨款流程相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向秘书长、理事长提交项目报告,由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由基金会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报告须报秘书长 / 理事长批准。经评估验收项目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基金会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结项报告与评价意见,终期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和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影响及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成效等,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监事会按需对项目进行监测、抽查,检查各环节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基金会项目部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申请,并报秘书长、理事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备案,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七章 项目结项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对项目的评估和总结基础之上,制定项目结项报告,提交项目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应当对项目结项报告的财务部分进行审核,后交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并按规定存档。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部共同对项目资金进行清算,并完成项目财务预算与支出汇总报告,与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结项报告同时归档。

第四十条 重大项目及重要项目结项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结项报告,并提交结项报告由秘书长、理事长审批;之后将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结项报告等归档。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需对项目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数据及时准确提供,并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秘书处。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整为基金会收集、整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秘书处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按需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大力宣传并树立捐赠方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第九章 保密及惩罚

第四十六条 项目部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十七条 项目部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将协商好的捐赠款或项目推荐给其他机构，并从中牟取利益；一旦发生以上将捐赠款或项目推荐给其他机构事宜，基金会将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经办人行为，并报上级领导机关给予经办人失信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实施细则及审批流程。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项目，制度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11 月制定（第一版）

2025 年 12 月修订（第二版）印发
